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1〕172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
(修订)



附 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47 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 号）以及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审[2010]63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用各类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修缮、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校园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所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资源和建设工程项目金额大小，确定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和审计类型。原则如下：

(一) 单项投资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工程,采取全过程跟踪审计方式;跟踪审计采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审计事务所)审计方式;

(二) 单项投资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40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关键环节审计。主要对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变更估价、现场签证、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和结算等关键环节进行审计;

(三) 单项投资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按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验收结算,内部审计部门进行随机抽审。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可采取内部审计部门自审和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相结合的方式,内部审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审计方式。委托社会机构审计发生的费用按规定列入建设成本,由工程管理部门按规定支付。

第六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之规定,凡应审计的工程项目(包括固定总价承包合同的工程项目),未经审计,学校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如有特殊项目不需要审计的,需经工程管理部门主管校领导、主管财务校领导、主管审计校领导审批。

第二章 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一) 审计工程管理部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

- (二) 审核投资估算是否合理，工程内容和费用是否齐全；
- (三) 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程序和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规，建设资金是否落实，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投资计划；
- (四) 审查设计规模和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问题；
- (五) 审查设计概算是否准确、经济评价是否合理、编制内容是否全面、修正概算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内容是否完整齐全；
- (六) 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准确，清单特征描述是否恰当齐全，清单子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漏项，综合单价计算、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 (一) 审查调整概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办法、定额和标准，是否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二) 开工是否符合开工批准程序，对于应急工程是否及时补办手续；
- (三) 审查设计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单项 5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变更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对金额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变更，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方案比较，是否存在以变更名义为施工单位（供应商）谋取利益的行为，变更估价的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四) 审查主要材料和设备物资等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设备和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有无假冒伪劣产品, 对须定价的材料, 工程管理部门是否按有关规定组织各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材料价格;

(五) 审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否符合申报程序, 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相符, 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六) 审查隐蔽工程等现场签证的程序是否合规、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 签证价款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相符;

(七) 审查工程索赔的程序是否合规、索赔理由和索赔证据是否充分、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一) 结算报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二) 结算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量规范、是否准确, 有无重算、多算现象;

(三) 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价差计算是否准确;

(四) 审查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及工程索赔等造价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五) 审查工程所套用子目是否与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和设计文件相符, 有无高套、错套现象;

（六）审核工程类别、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合规，审核合同中有关造价优惠、工程质量和工期奖罚的条款等是否执行到位；

（七）审核列入建安主体的水、电、暖和配套的附属工程是否存在重复计算；

（八）审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其它技术资料是否完整、严密，符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招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评标办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人为拆分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操作风险；

（九）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及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是否详实、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阶段，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一）审查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主要检查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填制是否齐全并符合勾稽关系要求账表是否一致，手续是否完备，检查决算说明书反映的数据和情况是否真实、准确，有无对不具备竣工决算编制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提前或强行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

（二）审查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主要检查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有无建设资金不到位问题，分析资金不到位的原因及其影响，核实计划总投资和实际投资完成额，重点检查投资计划调整是否合规，决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的核算是否真实，待摊投资支出内容和分摊办法是否合

规，分析工程项目完成投资是否超概算，如有超概算的情况应核实其金额并分析产生的原因；

（三）审查交付使用资产核算的准确性。主要检查交付的资产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四）审查工程项目结余资金的正确、合规性。主要检查建设工程项目结余资金及剩余材料、设备等物资的真实性和处置情况，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了承包商在工程质量保证期间的保证金。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凡列入学校建设工程年度计划、达到规定限额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每年年初将项目计划及有关文件报送内部审计部门备案。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制订相应的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二条 工程立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审计程序如下：

（一）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工程立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编制、审核，送审；

（二）内部审计部门在接到送审完整资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向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反馈；

（三）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审计意见修正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

第十三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审计程序如下：

(一)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送审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立项表》。

(二) 内部审计部门在接到送审资料后按照以下规定的时限提出审计意见, 并征求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1. 送审金额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

2. 送审金额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

3. 送审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工程 60 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比较复杂的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的可适当延长, 但一般不超过 180 个工作日。

(三) 审计项目由受托机构出具审计意见书, 经内部审计部门同意并征求工程管理部门意见后, 由受托审计机构出具审核结果报告。

第十四条 合同审计程序如下:

(一) 对达到招标额度的工程, 勘察、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各类合同文件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审核、送审;

(二) 内部审计部门在接到送审资料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向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反馈;

(三) 审查订立工程项目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条款是否全面、结算方式是否明确、合理, 合同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

第三者利益等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工程管理部门应参照审计意见和建议完善合同文件，其他各类合同文件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审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抽查。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如下：

（一）送审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送审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依照下述时限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1. 送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

2. 送审金额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

3. 送审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比较复杂的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 180 个工作日。

（三）单项送审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可由内部审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审计机构进行；

（四）相关部门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五）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回复意见进行核实、调整后出具审计结果；

(六) 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 再根据审计结果和合同中有关条款等办理财务手续。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程序如下:

(一) 符合财务决算要求的工程项目, 由工程管理部门向财务处提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所需材料, 财务处负责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并送内部审计部门审计;

(二) 根据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可采取由内部审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 受托中介审计机构完成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 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第四章 审计资料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 有权要求工程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并提供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资料及电子文档, 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包括:

(一)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三) 地质勘探报告、施工图及施工图会审纪要、竣工图;

(四)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五)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工程造价文件;

(六) 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书、工程管理部门初审结算书、送审清单;

(七) 工程管理部门直接供应设备、材料的清单, 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八) 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材料价格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签署质量是否合格或者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内容必须详实、完整、准确, 由工程管理、监理等单位及人员对资料发表明确、具体意见, 并签字盖章;

(九)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纪要、影像等其他资料;

(十)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索赔资料;

(十一)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好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 并承担因资料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需财务等部门提供的材料包括:

(一)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二)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三) 工程管理部门财产物资盘点清单及盘点移交清单(工程管理部门提供);

(四) 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工程管理部门协助);

(五)项目历年投资计划文件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复印件;

(六)建设成本核算资料,应包括:

- 1.工程竣工项目的资金来源、运用和结余情况;
- 2.工程竣工项目成本、费用的开支情况;
- 3.工程竣工项目形成资产、负债及处理情况;
- 4.工程竣工项目造价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投资效果分析;
- 5.工程竣工项目的会计核算、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应做好审计资料保管工作,完成审计后,及时将送审资料原件归还工程管理部门,并对审计成果文件进行存档。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结果运用

(一)内部审计部门对在建设工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二)审计部门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三)学校有关部门应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

(四)审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审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程管理部门人员，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一）违反项目规划、招标投标、合同等法律法规的；

（二）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管理失职而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规定的程序，擅自支付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款项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一）出具虚假造价审核意见、审计意见的；

（二）为有关部门隐瞒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审计过程中获悉的被审计部门业务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咨询和社会审计机构，学校将其列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一）违反国家、行业、学校或合同规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因专业履职失误而造成学校较大损失的;

(三) 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或者阻碍检查、扰乱审计工作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 应当配备必要的工程、财会、经济等专业人员, 也可聘用有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在审计专项经费中列支, 不足部分在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依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审〔2010〕634号)文件精神, 学校按已批复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的1%安排当年审计专项经费预算, 用于审计业务费用、培训费用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应院〔2019〕94号)同时废止。